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新法发〔2020〕78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建设工程纠纷诉讼调解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纠纷诉讼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效能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及时、公正、高效处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加强建设工程纠纷诉讼调解对接机制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人民法院与建筑业协会之间的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委派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法院在调处建设工程纠纷中的职能作用，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高调解效率，形成工作合力，共同预防和化解建设工程纠纷，促进更高水平法治新城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有效发挥审判机关和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将人民法院“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调”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有效的协调、协商化解建设工程纠纷。

(二) 坚持调解为先，以调促和。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调解，把调解贯穿于解决建设工程纠纷的全过程。法院为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调处建设工程纠纷提供法律专业的业务指导。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在调解中充分运用情理兼容、德法并举的工作方法，弘扬人文关怀，彰显法治精神，提高调解效率，促进矛盾化解，纠纷和解。

(三) 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加强对典型性、普遍性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及案件调解处理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引发建设工程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寻找症结，共享相关数据，共同分析研究解决办法，努力推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四) 坚持对接协作，积极作为。建立新城法院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诉调对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工作机制

(一) 设立调解工作室

新城区人民法院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联合设立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工作室办公地点设置在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调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由法院指派人员及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指派的联络员和调解人员组成。法院工作人员负责建设工程纠纷委派、委托调解案件的登记收集、移送及司法确认案件材料的接收；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联络员负责联络调解员、对接法院工作人员，统计上报调解情况、接收管理调解案卷；调解员负责调解工作及调解案卷材料的汇集整理，形成调解案卷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联络员。

（二）案件范围

下列符合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案件范围的建设工程纠纷，区法院可以委派、委托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

1. 建设工程类纠纷；
2. 不动产转让、租赁、担保等纠纷
3. 相邻关系纠纷；
4. 其他与不动产有关适宜调解的纠纷

（三）工作模式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纳入特邀调解组织。经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申请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调解建设工程纠纷的方式为自行组织调解、参与诉前委派调解、参与诉中委托调解。

1. 委派调解是指法院在建设工程纠纷登记立案前，认

为属于调解范围的，且经当事人同意选择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调解的，由立案部门委派给工作室组织开展的调解。

2. 委托调解是指法院在建设工程纠纷登记立案后，认为属于调解范围的，且经当事人同意选择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调解的，由案件审理部门委托给工作室组织开展的调解。

(四) 工作程序

调解工作室接受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调解工作一般由 1 名调解员主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 2 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工作室指定其中 1 名调解员主持。

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调解的期限视案件情况而定。其中，委派调解的期限为 30 日。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工作室出具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委托委派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或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但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除外。

(五) 调解员回避制度

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在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中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回避制度。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向当事人推荐、介绍仲裁、诉讼代理人，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由相关管理惩戒部门依法惩戒并剔除出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名册。

(六) 相关诉讼费用减免

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不收取费用。诉前委派调解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中委托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

四、组织建设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由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区法院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共同研究分析建设工程纠纷处理形势，互相通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建设工程纠纷调解与诉讼中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推进诉调工作有效衔接。

2、调解员队伍建设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抓好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和扩大调解员队伍，严格准入、科学管理、强化培训，组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调解经验丰富的建设工程纠纷调解员队伍，并探索完善监督考核、表彰奖励机制。

3、加强工作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工作渠道，做好“法院+建筑业协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公众认可度，让更多的纠纷能够以调解的方式解决，营造诚信友善、理性平和、文明和谐、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



2020年11月2日